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40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及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并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移动”)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8,06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269,619股,占公司总股本424,480,000股的比例为0.06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70元/股,最低价为12.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3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269,619股,占公司总股本424,480,000股的比例为0.06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70元/股,最低价为12.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9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3,316,7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788%,购买的最高价为56.05元/股,最低价为28.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3,694,177.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2024年3月1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02,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32%,购买的最高价为27.66元/股,最低价为19.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13.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96,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24,936.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75,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19.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91,968.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3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938,249.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04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8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3,423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0.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9元/股,最低价为1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3,98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49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和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推动“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和《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10元/股,最低价为29.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04,190.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8,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10元/股,最低价为24.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380,686.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44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9.95元/股,最低价为64.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8,564.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9.95元/股,最低价为64.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8,564.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没有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36,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64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14元/股,最低价为14.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04,491.6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54

##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的比例为0.84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0.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86.6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88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7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21%,购买的最高价为10.27元/股,最低价为7.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69,31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1-04